

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與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	工務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工務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說明
<p>名稱：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規範道路挖掘措施，維護道路通暢，以提昇道路品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p>	<p>名稱：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規範道路挖掘措施，維護道路通暢，以提昇道路品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p>	<p>名稱：臺北市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辦法</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六十四條規定訂定之。</p>	<p>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規定修正。</p> <p>修正架構，刪除本章</p> <p>明定本自治條例之制定目的。</p>	

<p>用詞之定義如下：</p> <p>一 道路挖掘：指在本市行政區域內，所有供公共使用之道路（含農路），因公眾使用管（纜）線、豎桿、人（手）孔、閥箱等之新設、拆遷、換修、擴充（以下簡稱管線工程（，或其他用途等需要挖掘之行為者。</p> <p>二 管線機構：指設置電力、電信（含軍警專用電信）、自來水、排水、污水、輸油、輸氣、交通號誌、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有</p>	<p>用詞之定義如下：</p> <p>一 道路挖掘：指在本市行政區域內，所有供公共使用之道路（含農路），因公眾使用管（纜）線、豎桿、人（手）孔、閥箱等之新設、拆遷、換修、擴充（以下簡稱管線工程），或其他用途等需要挖掘之行為者。</p> <p>二 管線機構：指設置電力、電信（含軍警專用電信）、自來水、排水、污水、輸油、輸氣、交通號誌、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有</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道路挖掘，係指在本市行政區域內，所有供公共使用之道路，因管（纜）線之新設、拆遷、換修等需要挖掘者而言。</p>	<p>因道路挖掘並不限於管線業者申請工程案，如其他用途，亦得道路挖掘，故以挖掘行為予以規範。「公用」易誤為僅政府機關使用，修正「公眾使用」。</p> <p>增訂第二項，管線機構之定義。</p>	
---	---	---	--	--

<p>線電視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供公眾使用之管線(道)機構。</p> <p>第三條 本市道路挖掘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其中一般道路之挖掘管理及處罰,委任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執行;農路之挖掘管理及處罰,委任市政府建設局執行(以下均簡稱管理機關),協辦機關為市政府警察局、市政府交通局及本市各轄區公所。</p>	<p>線電視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供公眾使用之管線(道)機構。</p> <p>第三條 本市道路挖掘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其中一般道路之挖掘管理及處罰,委任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執行;農路之挖掘管理及處罰,委任市政府建設局執行(以下均簡稱管理機關),協辦機關為市政府警察局、市政府交通局及本市各轄區公所。</p>			
---	---	--	--	--

<p>第四條 於本市進行道路挖掘前，申請人應先檢具申請書、設計圖說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管理機關申請許可。但如屬緊急性搶修工程，得以電話或傳真向管理機關報備，並於施工日起三日內，補辦申請。</p> <p>前項申請，管理機關自收件日起七日內審查完成，但會辦案件得延長至十三日，管理機關認為申請不合程序，而其情形可補正</p>	<p>第四條 於本市進行道路挖掘前，應先向管理機關申請許可，完工後申請工程結案。但如屬緊急性搶修工程，得以電話或傳真向管理機關報備，並於施工日起三日內，補辦申請。</p> <p>前項申請，經管理機關審查合格者，由管理機關核定應繳納之道路挖掘許可規費（以下簡稱許可規費）、道路使用費（以下簡稱使用費）、道路</p>	<p>第三條 本市道路挖掘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以下簡稱養工處），協辦機關為本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p>	<p>一、依據臺北市道安會報重要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施工廠商應檢附交通局核備之交通維持計畫。故將送議會退回條文之規定交工處修正為交通局。</p> <p>二、配合本府建設局修正產業道路為農路。</p>	
---	--	---	--	--

<p>者，應通知申請人三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應為駁回之決定。申請人合於程序或於期限內補正，並經審查合格者，由管理機關核定應繳納之道路挖掘許可規費（以下簡稱許可規費）、道路使用費（以下簡稱使用費）、道路修復費、交通管制設施修復費（以下簡稱修復費）及保證金，通知申請人繳納後，核發道路挖掘許可證（以下簡稱許可證）；不合格者，應敘明理由駁回之。</p> <p>前項許可規</p>	<p>修復費、交通管制設施修復費（以下簡稱修復費）及保證金後，通知申請人繳納，並核發道路挖掘許可證（以下簡稱許可證）；不合格者，應敘明理由一次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視為撤回申請。</p> <p>前項許可規費、使用費、修復費及保證金之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依第二項規定繳納之使用費及修復費，未依規定辦理註銷或結案，不得申請退費。</p>	<p>第二章 一般性道路挖掘</p> <p>第四條 一般性道路挖掘，係指為一般業務所需而申請道路挖掘而言。</p>	<p>修正架構，刪除本章</p> <p>因道路挖掘並不限管線工程業者，市民基於民生需求提出申請，經管理機關審核並核發許可證即可挖掘，故送議會暫擱條文予以刪除。</p>	
--	---	---	---	--

<p>費、使用費、修復費及保證金之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依第三項規定已繳納之使用費及修復費，未依規定辦理註銷或結案，不得申請退費。</p> <p>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領取許可證後，依許可期限、位置、面積施工，違者，視為擅自挖掘。</p> <p>如因緊急需要，須於核准施工日前施工者，得檢附原許可證申請提前開工。</p> <p>申請人因故</p>	<p>第五條 道路挖掘，申請人自行修復部分，應於完工結案次日起，負責保固一年。</p>			
---	---	--	--	--

<p>未於期限內完工者，得於期限屆滿翌日起三日內敘明理由及檢具相關證明資料申請延期，但以一次為限。</p> <p>申請人因故未能在期限內施工者，應於期限屆滿前辦理註銷；於開工後取消挖掘者，應於三日內檢附原許可證向管理機關申請辦理結案。</p> <p>依第四項規定註銷者，得申請退還使用費、修復費及保證金；依規定辦理結案者，得請求退還未施工部分使用費及修復費。</p>	<p>前項保固期間內，如因管溝回填不實或修復不良，致發生路面凹陷、龜裂或高低不平等施工品質不良情事，經通知改善未依限改善者，管理機關得代為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抵，不足金額追繳之。</p> <p>保固期滿，如無前項情事者，保證金無息退還。</p>			
---	--	--	--	--

<p>第六條 道路挖掘完工後，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竣工圖說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管理機關申請工程結案，並至完工結案次日起，負責保固一年。但未申請結案者，於辦妥結案前之期間亦，應負保固責任。於前項保固期間內，如因管溝回填不實或修復不良，致發生路面高低不平、龜裂或凹陷等施工品質不良情事，經通知改善未依限改善者，管理機關得代為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抵，不足金額追繳之。</p>	<p>第六條 管理機關核發之許可證，僅賦予道路挖掘之許可。申請人或施工廠商，於施工或保固期間，如有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害者，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管</p>	<p>第五條 申請一般性道路挖掘，應填具申請書五份。養工處收到申請書後應即勘查挖掘位置，挖掘面積一處在二十平方公尺以上或橫越主要道路者，並應送警察局會辦，未達二十平</p>	<p>一、增訂第一項明定道路挖掘須申請許可，未經許可不得挖掘，完工後申請工程結案，有效</p>	
---	--	--	---	--

<p>保固期滿，如無前項情事者，保證金無息退還。</p> <p>第七條 管理機關核發之許可證，僅賦予道路挖掘之許可。申請人或施工廠商，於施工或保固期間，如有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害者，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管理機關並得命其停止挖掘或廢止許可證。</p> <p>第八條 市區道路地下埋設物之頂面，距市區道路之垂直深度，規</p>	<p>理機關，並得命其停止挖掘或撤銷挖掘許可。</p>	<p>方公尺者，由養工處審定。</p> <p>前項勘查或會辦自收件之日起二日內完成，合格者，通知繳納路面修護費後，核發挖掘道路許可證，不合格，一次通知補正。</p>	<p>管理。搶修案件得先行施工，但應於規定期限內補申請。</p> <p>二、徵詢管轄區公所意見，在第三條已有規定，故挖掘路寬為八公尺以下者，應經管轄區公所會審之送議會退回條文規定予以刪除。</p> <p>三、簡化送議會暫擱條文收費項目，並規定結案履約金，以促使申請人於工程完工後儘速辦理結案。</p> <p>四、明定未依規定辦理註銷或結案，不得申請退費，俾促使申請人儘速辦理。</p>	
--	-----------------------------	--	--	--

<p>定如下：</p> <p>一 在人行道者，不得少於五十公分。</p> <p>二 道路寬度在八公尺以下者，不得少於七十公分。</p> <p>三 道路寬度超過八公尺者，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公分。</p> <p>前項地下埋設物，如因情形特殊，應先經管理機關審查同意者，其埋設深度得不受前項限制。</p> <p>前項審查，管理機關得命申請人提出經相關技師簽證之結構計算書。</p>	<p>第七條 市區道路地</p>	<p>第六條 申請人應繳之路面修復費，依核定之當年度工程預算基本單價，按申請挖掘面積核計，一次繳納。</p>	<p>一、由現行條文第十七條文字修正後移列。</p> <p>二、保固期間如有管溝回填不實情事，經通知改善未依限改善者，管理機關得代為修復，所</p>	
--	------------------	--	--	--

<p>第九條 道路挖掘之施工時間，由管理機關核定之。</p> <p>前項核定施工時間，除因災害及其他緊急事件外，不得施工。</p>	<p>下埋設物之頂面，距市區道路之垂直深度，規定如下：</p> <p>一 在人行道者，不得少於五〇公分。</p> <p>二 道路寬度在八公尺以下者，不得少於七〇公分。</p> <p>三 道路寬度超過八公尺者，不得少於一二〇公分。</p> <p>前項地下埋設物，如因情形特殊，應先經管理機關審查同意者，其埋設深度得不受前項限制。</p> <p>前項審查，</p>		<p>需費用由保證金扣抵，不足金額追繳之。</p>	
---	--	--	---------------------------	--

	<p>管線機構得命申請人提出經相關技師簽證之結構計算書。</p> <p>申請人未依規定深度埋設而被其他挖掘申請人挖損時，不得請求賠償。</p>	<p>第七條 挖掘道路許可證一式六聯，由養工處統一核發，一聯交申請人收執；一聯送該管警察分局，一聯存查；其餘三聯分送會計室、出納股及養護分隊。</p> <p>第八條 申請人於領取挖掘道路許可證後，應依許可期限、位置、面積施工。如有急需，得申請提前開工，如因故未能在規定期限內開</p>	<p>一、由送議會暫擱條文第四十九條修正後移列。</p> <p>二、第一項明定僅核准挖掘之許可，至於施工或保固期肇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害者，申請人仍應負其責任。</p> <p>三、為避免爭議並促使申挖單位積極協調解決，得停止或撤銷挖</p>	
--	---	--	--	--

		<p>工，開工後未依限完工或取消挖掘時，應於期限屆滿之翌日起三日內申請核准，中止施工者即時申請，均以一次為限，逾時許可證作廢，並發還未施工部分路面修復費。未經核准擅自提前、延後、延期或停止施工者，主管機關得按其情節依市區道路條例第卅三條規定處罰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年之內違反前項規定達三次者，得依其情節輕重於六十日至一百八十日內不予核發計畫性道路挖掘許</p>	<p>掘。</p> <p>一、屬挖掘範疇，修訂中「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已予以刪除。故文字修正後移列。</p> <p>二、以挖掘地點道路寬度，分別規定地下埋設物理設深度。</p> <p>三、基於公共安全，管理機關得要求埋深不足案件，需檢附結構計算書備查。</p>	
--	--	---	---	--

		<p>可證。</p> <p>第九條 挖掘道路時，施工材料應妥為放置，並應採取左列措施：</p> <p>一 設置交通警戒標誌，在施工位置前後方，日間豎立紅旗，夜間懸掛紅燈。</p> <p>二 人孔週圍及管溝兩側，設立圍籬、遮欄，並掛紅布。</p> <p>三 挖掘深度在一公尺以上者，應設立臨時樁柵。</p> <p>四 施工現場豎立公告</p>	<p>現行條文文字修正後移列修正條文第四條。</p> <p>於書表內定之，故現行條文予以刪除。</p>	
--	--	--	---	--

		<p>牌，標明施工單位名稱、電話號碼及開工與完工日期。</p> <p>第十條 挖掘道路管溝之回填壓實，由申請人自行辦理。路面修護由養工處統一代辦。但計畫性道路挖掘得由申請人自行修復。</p> <p>前項路面修復，經核定由申請人自行修復而未能依規定修復者，除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處罰外，並通知其限期改善，逾期仍不改善者，得由養工處代為修復，</p>	<p>施工管理部分另定之，違規罰處部分移列修正條文第十四條。</p> <p>刪除</p> <p>刪除</p> <p>刪除</p>	
--	--	---	--	--

		<p>其修復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之。</p> <p>第十一條 挖掘道路管溝，不得損及其他管線及公共設施物，並不得同時在同一路兩旁挖掘，連續開挖一百公尺，未即回填者，不得繼續挖掘。</p> <p>第十二條 挖掘道路埋設管線，需施設人孔時，應使用鑄鐵蓋，其強度以能負荷H-20以上載重車輛之通行為準。</p>	<p>刪除</p> <p>刪除</p>	
--	--	--	---------------------	--

		<p>第十三條 交通頻繁之重要道路及橫越道路管溝之挖掘或管線之敷設，應於零時至六時內施工，並完成回填工作及加蓋鐵板，未及回填時，應於管溝上加蓋相當強度之鐵板，以維交通。</p> <p>第十四條 挖掘道路管溝之回填工作，應依左列規定辦理：</p> <p>一 各街路快慢車道及巷弄內之挖掘，應以粗砂回填至與原路面等高。</p> <p>二 管溝積水</p>	<p>刪除</p> <p>刪除</p>	
--	--	---	---------------------	--

		<p>時，應先抽乾後回填，並應分層夯實或滾壓至規定密度。</p> <p>前項分層夯實厚度，其使用機器者，每層最厚不得超過三十公分，使用木夯者，不得超過二十公分，壓實至最大密度百分之九十五以上。</p> <p>第十五條 申請人於挖掘路面回填及廢土清運完竣後，應即通知養工處修復路面，其挖掘面積超過許可範圍時，超挖部分之路面修復費，除應於接到通知後</p>	刪除	
--	--	--	----	--

		<p>五日內補繳外，並得視其情節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處罰之。</p> <p>第十六條 挖掘道路管溝之回填工作，申請人拖延不辦或回填未達規定密度或廢土清除未淨時，於凌晨六時起，得由養工處代辦，所需工料費，由申請人負擔，並另收取百分之二十作業費。</p> <p>第十七條 路面修復工作經核准由申請人自行辦理者，應負責保固</p>	<p>一、本條文由送議會暫擱條文第二十一條移列。</p> <p>二、明定道路挖掘施時間由管理機關核定。</p> <p>現行條文文字修正後移列修正條文第五條。</p>	
--	--	--	--	--

		<p>一年，保固期內發生塌陷或裂痕等情事，由養工處通知其限期修復，逾期得予代修復，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並另收取百分之二十作業費。</p> <p>第十八條 重要道路管溝回填工作完畢後，養工處應於二十四小時內修復路面，其他道路於五日內修復完成。</p> <p>第三章 緊急性道路挖掘</p> <p>第十九條 緊急性道</p>	<p>刪除</p> <p>修正現行條文架構，刪除本章，另施工維護管理規則內定之，涉及罰則部分，規定於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至十五條。</p> <p>刪除</p>	
--	--	---	---	--

		<p>路挖掘，係指自來水管、煤氣管、油管、電力管、電信管及其他管線之臨時重大損壞或故障需緊急搶修而挖掘道路者而言。</p> <p>第二十條 申請緊急性道路挖掘，應通知養工處，轉知管區警察派出所登記後施工，並於左列時間內，向養工處填領臨時許可證，其應納之路面修復費得於搶修完竣後補繳。</p> <p>一 辦公時間內搶修者，三小時內。</p> <p>二 辦公時間</p>	刪除	
--	--	---	----	--

		<p>外搶修者，翌日上午十時前，但遇星期日或例假時，順延一日。</p> <p>第二十一條 緊急性道路挖掘有關施工、安全措施、回填工作、路面修復及繳納費用等，準用第九條至第十八條規定辦理。</p> <p>第四章 計畫性道路挖掘</p> <p>第二十二條 計畫性道路挖掘，指本府為辦理各項公共建設等計畫性工程拆遷管線或各公</p>	刪除	
--	--	---	----	--

<p>第十條 管線機構除緊急搶修、檢修及用戶聯接管線工程外，應依其中、長程發展計畫，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將下年度之申挖資料，送管理機關轉送有關管線機構擬訂配合措施。另由參與管線機構共同推派計畫召集人，負責各該管線機構間之協調與規劃整合，並於二個月內整合完成。</p> <p>管線機構應</p>		<p>私事業機構年度中、長程計畫性擴充、抽換管線而需挖掘道路者而言。</p> <p>第二十三條 本府主辦工程單位應於工程計畫核准後，即將工程計畫項目、設計基本原則、現況平面圖及斷面圖，分送各管線機構並與各管線機構協商擬定各種管線敷設位置、拆遷範圍及拆除期限，管線拆遷工程有關土木部分，以委託主辦工程單位統一代辦為原則。</p> <p>前項統</p>	<p>修正現行條文架構，刪除本章，另施工維護管理規則內定之，涉及罰則部分，規定於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至十五條。</p>	
--	--	--	---	--

<p>依第一項之整合結果，於預定施工日前二個月內，聯繫相關管線機構，一併辦理道路挖掘申請。</p>	<p>第八條 道路挖掘之施工時間，由管理機關核定之。</p> <p>前項核定施工時間，除因災害及其他緊急事件外，不得施工。</p> <p>第九條 管線機構應依其中、長程發展計</p>	<p>一代辦挖掘道路，須維持交通者，應向養工處領許可證。</p> <p>第二十三條之一 管線單位應研訂中長程發展計畫並評估近五年至十年間本市發展趨勢，於年度開始前三個月將該計畫性資料造冊提送養工處，供研訂未來因應措施。</p>	<p>刪除</p> <p>刪除</p> <p>一、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之一修正後移列。 二、增訂由參與管線機構共同推派計畫召集人，負責在二個月內協</p>	
---	---	---	---	--

	<p>畫，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將下年度之申挖資料，送管理機關轉送有關管線機構擬訂配合措施。另由參與管線機構共同推派計畫召集人，負責各該管線機構間之協調與規劃整合，並於二個月內整合完成。</p> <p>除緊急搶修、檢修及用戶聯接管線工程外，管線機構應依第一項之整合結果，於預定施工日前二個月內，聯繫相關管線機構，一併辦理道路挖掘申請。</p>		<p>調與規劃整合完妥。</p> <p>一、對於辦理多種管線工程整合施工完成之道路，納入三年不得申挖，促使申請人積極配合辦理，減少道路挖掘頻率，提升路面品質。</p> <p>二、依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六十三條規定及公共設施管線工程挖掘道路注意要點第十一條規定增訂。</p>	
--	--	--	--	--

<p>第十一條 道路新 築、拓寬或辦理多種管</p>			<p>本條文由送議會暫擱條 文第三十三條及現行條 文第三十四條修正後移 列。 刪除</p> <p>刪除</p>	
--------------------------------	--	--	---	--

<p>線工程整合施工完成後三年內，或道路翻修、改善完成後一年內，不得申請在各該道路內挖掘者。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 與國家重要建設或市政府重大施政有關之管線工程。</p> <p>二 既有管線之搶修工程。</p> <p>三 軍用管線工程。</p> <p>四 沿該道路橫向或直向至人（手）孔之用戶聯接管線工程。</p> <p>五 路燈或道路交通號誌之管線工程。</p>			<p>刪除</p> <p>刪除</p>	
---	--	--	---------------------	--

<p>六 為完成區段性之管線系統所必須辦理之管線工程。</p>				
<p>七 情形特殊經管理機關核准者。</p>	<p>第十條 道路新築、拓寬或辦理多種管線工程</p>			
<p>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得指定時間、路線或區域，管制道路挖掘：</p>	<p>整合施工完成後三年內，或道路翻修、改善完成後一年內，不得申請在各該道路內挖掘者。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 國家慶典節日、民俗節日。</p>	<p>者。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二 重大國際性活動或比賽。</p>	<p>一 與國家重要建設或市政府重大施政有關之管線工程。</p>			
<p>三 選舉期間。</p>	<p>二 既有管線之搶修工程。</p>	<p>第二十四條 同一工程計畫內有二個以上單位拆遷管線時，有關管</p>		
<p>四 預定實施多種管線同時埋設之道</p>	<p>三 軍用管線工</p>		<p>由送議會暫擱條文第四十條及現行條文三十三條移列</p>	<p>修正現行條文架構，刪</p>

<p>路。</p> <p>五 公共安全或其他交通上認有必要者。</p> <p>第十三條 管線機構應將所屬現有及計畫之管線埋設資料，依市政</p>	<p>程。</p> <p>四 沿該道路橫向或直向至人（手）孔之用戶聯接管線工程。</p> <p>五 路燈或道路交通號誌之管線工程。</p> <p>六 為完成區段性之管線系統所必須辦理之管線工程。</p> <p>七 情形特殊經管理機關核准者。</p> <p>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p>	<p>溝挖掘回填及一般土木構造物結構體等工作，由主辦工程單位與各管線機構協調決定，有關特殊構造物結構體及纜線管線之佈設、埋入，由各管線機構配合工程進度辦理。</p> <p>第二十五條 依代辦方式統一施工者，各管線機構應於工程發包前，按工程預算一次將代辦費用撥交主辦工程單位，俟工程完工後，再行結算，多退少補。</p> <p>第二十六條 舊有管</p>	<p>除本章修正現行條文後，移列修正條文第十四條。</p> <p>一、送議會暫擱條文第</p>	
--	---	---	---	--

<p>府規定之年限及指定之座標系統、數值資料檔格式，傳送管理機關建立公共管線資料庫，以供查閱。</p>	<p>形之一者，管理機關得指定時間、路線或區域，管制道路挖掘：</p> <p>一 國家慶典節日、民俗節日。</p> <p>二 重大國際性活動或比賽。</p> <p>三 選舉期間。</p> <p>四 預定實施多種管線同時埋設之道路。</p> <p>五 公共安全或其他交通上認有必要者。</p>	<p>線之拆除，除挖掘回填工作，得併入代辦工程辦理外，應由各管線機構配合工程進度自行辦理。其有埋設過淺或其他特殊得由主辦工程單位會同管線機構處理之。</p> <p>第二十七條 代辦工程施工期中，如遭遇特殊困難，除情節重大，應再與管線機構協調外，主辦工程單位得自行決定應採措施，其因而變更設計或改變施工方法所增加之費用，由管線機構負擔。</p>	<p>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現行條文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文字修正後移列。</p> <p>二、本條明定擅自挖掘之處罰依據、對象，並依情節罰鍰。</p> <p>三、迭次違規者，得依情節停止核發道路挖掘許可一定時間處罰。</p> <p>一、送議會暫擱條文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七條，文字修正後移列本條。</p> <p>二、本條明定施工不良之處罰依據、對象，並</p>	
---	---	---	--	--

<p>第十四條 未經許可擅自挖掘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得補辦手續者，命其限期補辦手續及補繳相關費用；不得補辦手續者，命其限期回復原狀，逾期不補辦、補繳或回復原狀者，得按日連續處罰。必要時得代為回復原狀，所需費用由行為人負擔。</p>	<p>第十二條 管線機構應將所屬現有及計畫之管線埋設資料，依市政府規定之年限及指定之座標系統、數值資料檔</p>	<p>第五章 附則</p>	<p>依情節罰鍰。 三、迭次違規者，得依情節停止道路挖掘許可一定時間處罰。</p>	
---	--	---------------	---	--

<p>第十五條 未依規定施工或施工不良者，處申請人或施工廠商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逾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日連續處罰。必要時，管理機關得廢止該挖掘許可，由管理機關強制代辦道路修復作業，其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抵；如有不足，限期繳納，逾期移送強制執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施工廠商</p>	<p>格式，傳送管理機關建立公共管線資料庫，以供查閱。</p>	<p>第二十八條 違反本辦法第九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經許可挖掘道路而不樹立警告標誌或於事後未將障礙物清除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及第八十二條規定，由警察機關處罰之。</p> <p>第二十九條 未經申請核准擅自挖掘道路或違反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規者，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處理。其應繳費用應於接到通知五日</p>	<p>刪除</p>	
--	---------------------------------	--	-----------	--

<p>違反第一項規定，同一申請案達二次或不同申請案同一年度內達五次者，得視其情節予以停止道路挖掘施工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處罰。</p>	<p>第十三條 未經許可擅自挖掘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得補辦手續者，命其限期補辦手續及補繳相關費用；不得補辦手續者，命其限期回復原狀，逾期不補辦、補繳或回復原狀者，得按日連續處罰。行為人違反前項規定，一年度內累計達三次以上者，得視其情節予以停止道路挖掘許可二十日以上一百八十日以下之處罰。</p>	<p>申請人於一年內違反前項規定達二次者，視其情節予以停止計畫性道路挖掘申請許可六十日以上一百八十日以下之處罰。</p> <p>第三十條 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者，由養工處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得停止該管線機構道路挖掘申請案件之許可。</p>	<p>刪除</p>	
---	---	---	-----------	--

	<p>第十四條 未依規定施工或施工不良者，處申請人或施工廠商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逾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日連續處罰。必要時，管理機關得撤銷該挖掘許可，由管理機關強制代辦道路修復作業，其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抵；如有不足，限期繳納，逾期移送強制執行。</p>		<p>刪除</p> <p>刪除</p>	
--	---	--	---------------------	--

<p>第十六條 申請於本市管理之公園、綠地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挖掘者，由該管理機關準用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p>申請人違反前項規定，一年度內累計達三次以上者，得視其情節予以停止道路挖掘許可二十日以上一百八十日以下之處罰。</p> <p>施工廠商違反第一項規定，同一申請案達二次或不同申請案同一年度內達五次者，得視其情節予以停止道路挖掘施工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處罰。</p>		<p>刪除</p> <p>刪除</p>	
--	---	--	---------------------	--

<p>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及施工維護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一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除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規定處理外，其涉及刑責者移送法辦，並得將違反者名稱公諸報端。</p> <p>第三十二條 凡道路新築、拓寬、翻修等工程計畫定案後，主辦工程單位應於預定施工日期兩個月通知各有關單位配合埋設地下管線。</p> <p>第三十三條 各有關單位應將埋設之地下管線狀況，分段繪製詳</p>	<p>同原條文</p>	
---	--	---	-------------	--

<p>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五條 申請於本市管理之公園、綠地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挖掘</p>	<p>圖，送交養工處轉供申請道路挖掘者查閱。</p> <p>第三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養工處得指定路線或區域，禁止或限制挖掘道路：</p> <p>一 國家慶典節日。</p> <p>二 重大國際性會議期間。</p> <p>三 其他交通上認有必要時。</p> <p>第三十五條 在接近地下管線埋設位置施工時，施工單位應事先商請管線單位提供確實位</p>	<p>所需書表及施工維護管理規則，由主理機關定。</p> <p>一、明定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p> <p>二、文字修正，後段刪除。</p>	
--------------------------	--------------------------------------	--	---	--

	<p>者，由該管理機關準用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p>	<p>置或派員駐場輔導之。</p> <p>第三十六條 各管線機構於接獲施工單位挖損通知時，應即處理並派員搶修。其因而造成損害時，應依法判定由施工單位與管線機構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p> <p>第三十七條 申請於公園、綠地及其他公共場所挖掘埋設管線者，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p> <p>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養工處</p>		
--	--	---	--	--

	<p>例所需書表及施工維護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免費供應。</p> <p>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